

證券代碼：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 話：(07)342-53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40,6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179,278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40	1	\$ 9,45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八)	149,556	5	160,773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778,422	65	1,517,074	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1,496	1	23,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1,795	1	2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086	—	4,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4	—	2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60,097	2	70,922	3
1410 預付款項	1,966	—	2,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36	—	6,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6,218	75	1,817,638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426	—	7,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323,804	12	271,06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187,154	7	188,3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	50,056	2	48,1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974	—	6,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1	—	4,604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8,803	2	40,013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2	59,7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433	25	626,489	26
資產總計	\$ 2,752,651	100	\$ 2,444,127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638,848	23	\$ 823,847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90,269	11	247,752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	—	5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0,260	—	7,8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178	—	2,3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24,796	1	16,81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2,341	1	3,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5	—	299	—
2310 預收款項	2,529	—	3,74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3,426	—	5,0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4,719	36	1,111,472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75,000	10	3,2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1	2	54,28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305	—	2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0	—	6,8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540	12	64,713	3
2XXX 負債總計	1,319,259	48	1,176,185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606,623	22	561,688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1	41,515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28	3	78,5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75	2	54,404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0,679	20	444,192	1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8	—	142	—
3XXX 權益總計	1,433,392	52	1,267,942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2,651	100	\$ 2,444,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5,964	100	\$ 171,059	99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	—	1,03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964	100	172,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94,049)	(89)	(162,140)	(94)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439)	—	—	—
營業成本合計	(94,488)	(89)	(162,140)	(94)
5900 營業毛利	11,476	11	9,95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54)	(3)	(3,174)	(2)
6200 管理費用	(21,066)	(20)	(47,63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	(1)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89)	(24)	(51,396)	(30)
6900 營業淨(損)	(13,613)	(13)	(41,44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34,763	33	31,56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44	17	6,380	4
7050 財務成本	(21,072)	(20)	(18,534)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43	28	72,484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78	58	91,899	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465	45	50,45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528)	(1)	990	1
8200 本期淨利	46,937	44	51,449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3	2	(4,94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	1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991	88	288,624	168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96	22	51,035	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3)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507	112	334,799	1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44	156	\$ 386,248	224

(續次頁)

(承上頁)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37	44	\$	52,341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92)	—
		\$	<u>46,937</u>	<u>44</u>	\$	<u>51,449</u>	<u>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444	156	\$	387,140	2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92)	—
		\$	<u>165,444</u>	<u>156</u>	\$	<u>386,248</u>	<u>224</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0</u>		\$	<u>0.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0</u>		\$	<u>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		
						務報表換算之兌	資產未實現損			
						換差額	益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	15,4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5	35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892)	51,449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892)	386,24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4	—	(5,234)	—	—	—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	—	(44,93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	6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37	—	—	—	—	46,937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3	17	116,487	—	—	118,50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0	17	116,487	—	—	165,44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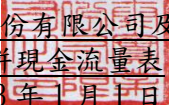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465	\$ 50,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6	3,843
A20300	呆帳	567	20,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74	3,596
A20900	財務成本	21,072	18,534
A21200	利息收入	(1,391)	(539)
A21300	股利收入	(29,458)	(23,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43)	(72,4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900)	(20,2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6)	684
A29900	存貨盤損	1,445	441
A29900	其他(收入)損失	(700)	4,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7	(70,179)
A31130	應收票據	2,249	26,422
A31150	應收帳款	(18,279)	68,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	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	(4,312)
A31200	存貨	9,380	(37,824)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4,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A32130	應付票據	(563)	(2,179)
A32150	應付帳款	2,383	(3,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7	5,245
A32210	預收款項	(1,214)	1,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8)	(26,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	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458	23,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7)	(15,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4	(17,262)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564)	(346,0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954	60,90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5,9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5,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214)</u>	<u>(340,33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4,7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12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51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76,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8)	(5,8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19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06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15,4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778</u>	<u>356,8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u>	<u>(1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85	(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5	10,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0</u>	<u>\$ 9,4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 3,426</u>	<u>\$ 5,05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u>	<u>\$ 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無。

(二)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計畫再衡量數可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時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

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

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及十三、(二)。

(五)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

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

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97	\$ 4,520
銀行存款	9,743	4,935
合計	\$ 13,940	\$ 9,45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13%	0.05%~0.17%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9,556	\$ 160,565
可轉換公司債	—	208

合計	\$ 149,556	\$ 160,773
----	------------	------------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分別為(1,074)仟元及(3,596)仟元。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8,033	\$ 1,119,332
國內基金	505	—
小計	1,288,538	1,119,332
評價調整	489,884	397,742
合計	\$ 1,778,422	\$ 1,517,07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552	\$ 23,801
減：備抵呆帳	(56)	(175)
淨額	\$ 21,496	\$ 23,626
應收帳款	\$ 33,195	\$ 24,177
減：備抵呆帳	(1,400)	(1,242)
淨額	\$ 31,795	\$ 22,935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3	\$ 18
其他	4,063	4,060
合計	\$ 4,086	\$ 4,078
催收款	\$ 154,095	\$ 144,777
減：備抵呆帳	(105,292)	(104,764)
淨額	\$ 48,803	\$ 40,013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6,181	\$ 85,889
呆帳損失	567	20,292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48	\$ 106,181

2.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

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 備抵呆帳不等。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5,536	\$ 16,596
91~180 天	9,640	4,043
181 天~270 天	4,706	2,420
271 天~365 天	3,313	1,118
365 天以上	154,095	144,777
合計	\$ 187,290	\$ 168,954

(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275	\$ 313
91~180 天	2,307	—
181 天~270 天	2,468	177
271 天~365 天	48,804	40,013
合計	\$ 56,854	\$ 40,503

(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存貨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52,793	\$ 65,091
物料	1,565	1,530
在製品	4,784	3,166
製成品	793	967
商品	162	168
合計	\$ 60,097	\$ 70,922

1.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049 仟元及 162,140 仟元。

2.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577	1,577
小計	\$ 7,577	\$ 7,577
評價調整	849	—
合計	\$ 8,426	\$ 7,577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4%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0.5%之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註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2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73.88%	73.88%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23,804	\$ 271,065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160,860	\$ 134,168
安答投資(股)公司	162,944	136,897
合計	\$ 323,804	\$ 271,065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7.79%	47.79%

2. 合併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安鼎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4,608	\$ 376,009
非流動資產	276,473	238,939
流動負債	(481,700)	(340,223)
權益	329,381	\$ 274,725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4%	48.8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60,860	\$ 134,168
投資帳面金額	\$ 160,860	\$ 134,168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6,340	\$ 75,3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656	\$ 107,871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54,656	107,8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4,656	\$ 107,871
自安鼎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5,10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安鼎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2) 安答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4,168	\$ 521,247
非流動資產	12,685	16,059
流動負債	(305,894)	(250,850)
權益	340,959	\$ 286,456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7.79%	47.7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62,944	\$ 136,897
投資帳面金額	\$ 162,944	\$ 136,897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6,062	\$ 44,1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38	\$ 41,439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5,338	41,439
其他綜合損益	49,165	106,790
綜合損益總額	\$ 54,503	\$ 148,229
自安答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答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3)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衡量(民國 103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4)合併公司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5)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0,049	\$ 170,049
房屋及建築	10,564	11,801
機器設備	5,540	5,179
運輸設備	283	606
其他設備	718	721
合計	\$ 187,154	\$ 188,356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70,049	\$ 72,884	\$201,608	\$ 19,487	\$ 10,733	\$474,761
增加	—	—	—	—	—	—
減少	—	—	—	—	—	—
重分類(註)	—	—	440	—	—	440
期末餘額	\$170,049	\$ 72,884	\$202,048	\$ 19,487	\$ 10,733	\$475,201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61,083	\$196,429	\$ 18,881	\$ 10,012	\$286,405
折舊費用	—	1,237	79	323	3	1,642
減少	—	—	—	—	—	—
期末餘額	\$ —	\$ 62,320	\$196,508	\$ 19,204	\$ 10,015	\$288,047
期末淨額	\$170,049	\$ 10,564	\$ 5,540	\$ 283	\$ 718	\$187,154

註：預付設備款轉入 440 仟元。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增加	—	—	—	—	—	—
減少	—	(8,933)	(14,300)	—	(708)	(23,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2	833	—	41	1,356
期末餘額	\$170,049	\$ 72,884	\$201,608	\$ 19,487	\$ 10,733	\$474,761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折舊費用	—	1,927	968	641	13	3,549
減少	—	(6,891)	(11,237)	—	(708)	(18,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6	629	—	41	1,056
期末餘額	\$ —	\$ 61,083	\$196,429	\$ 18,881	\$ 10,012	\$286,405
期末淨額	\$170,049	\$ 11,801	\$ 5,179	\$ 606	\$ 721	\$188,356

1.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0,056	\$	48,170
-----------	----	--------	----	--------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增添	2,180	—	2,180
期末餘額	\$ 47,716	\$ 3,573	\$ 51,28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939	\$ 939
折舊費用	—	294	294
期末餘額	\$ —	\$ 1,233	\$ 1,233
期末淨額	\$ 47,716	\$ 2,340	\$ 50,056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增添	—	—	—
期末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645	\$ 645
折舊費用	—	294	294
期末餘額	\$ —	\$ 939	\$ 939
期末淨額	\$ 45,536	\$ 2,634	\$ 48,170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均無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6,659
抵押借款	421,750	581,620
融資借款	217,098	225,568

合計	\$ 638,848	\$ 823,847
----	------------	------------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4%及 1.5328%-4%。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0,400	\$ 247,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1)	(148)
淨額	\$ 290,269	\$ 247,752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21)	\$ 77,479	1.4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15)	69,985	1.362%	註二、四
聯邦票券	49,800	(25)	49,775	0.982%	註二、三
中華票券	48,100	(61)	48,039	0.47%	註一、五
兆豐票券	45,000	(9)	44,991	1.262%	註二
	\$ 290,400	\$ (131)	\$ 290,269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46)	\$ 79,954	1.4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53)	69,947	0.962%	註二、四
兆豐票券	49,000	(9)	48,991	1.262%	註二
中華票券	48,900	(40)	48,860	0.75%	註一
	\$ 247,900	\$ (148)	\$ 247,752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五：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563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0,260	\$ 7,87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02	\$ 1,01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57	2,442
應付員工酬勞	2,076	1,465
應付利息	6,032	4,287

其他	13,829	7,609
合計	\$ 24,796	\$ 16,814

(十四)長期借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75,000	\$ —
信用借款	3,426	8,304
小計	278,426	8,3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6)	(5,055)
長期借款	\$ 275,000	\$ 3,249

1.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93%及 3%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02 仟元及 62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73	\$ 8,9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3)	(2,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90	\$ 6,890

(3)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9	\$ (1,487)	\$ 2,422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20	—	20
利息成本	78	—	78
利息收入	—	(35)	(35)
認列於損益	98	(35)	63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971	—	4,971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1)	—	(1)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9)	—	(9)
計畫資產報酬	—	(12)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61	(12)	4,949
雇主提撥	—	(544)	(5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968	(2,078)	6,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成本	191	—	191
利息收入	—	(50)	(50)
認列於損益	563	(50)	513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2,539)	—	(2,539)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89	—	89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48	—	448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2)	(1)	(2,003)
雇主提撥	—	(510)	(510)
福利支付	(655)	65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73	\$ (1,983)	\$ 4,890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調薪率	2.500%	2.375%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9)	\$ (286)
減少 0.25%	\$ 240	\$ 299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 0.25%	\$ 232	\$ 291
減少 0.25%	\$ (223)	\$ (2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0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62	56,169
已發行股本	\$ 606,623	\$ 561,6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3.12.31 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104.12.31 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4,404	\$ 7,0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34)	—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44,93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6,937	52,341
其他綜合損益	2,003	(4,949)
期末餘額	\$ 53,175	\$ 54,4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該修正章程之提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股利章程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076 仟及 1,557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4 年度預計稅前淨利，以擬修正之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4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44,935	—	0.8	—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6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442	—	—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關於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本公司無此情形。

(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7)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57)	\$ (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	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	(18)
期末餘額	\$ (40)	\$ (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444,192	\$ 104,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991	288,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96	51,035
期末餘額	\$ 560,679	\$ 444,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仟股)
103.1.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300)
103.12.31 股數	1,832
104.1.1 股數	1,832
增加(減少)	146
104.12.31 股數	1,9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獲配本公司股票股利 146 仟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出售本公司股票 300 仟股，故沖減庫藏股 1,631 仟元與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841 仟元。

(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u>104.12.31</u>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37,881
<u>103.12.31</u>			
昇鋒投資(股)公司	1,832	\$ 9,953	\$ 48,90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2	\$ 999
本期淨(損)	—	(892)
換算差異	6	35
期末餘額	\$ 148	\$ 142

(十七)收入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107,559	\$ 172,200
退回及折讓	(1,595)	(1,141)
銷貨收入淨額	105,964	171,059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	1,037
營業收入淨額	\$ 105,964	\$ 172,096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	\$ 26
法院分配息	1,370	511
其他	2	2
股利收入	29,458	23,765
租金收入	475	68
其他收入		
其他	3,439	7,197
合計	\$ 34,763	\$ 31,56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392)
處分投資利益	23,900	20,29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	(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74)	(3,596)
什項支出	(4,989)	(8,200)
淨額	\$ 18,144	\$ 6,380

3. 財務成本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5,404	\$ 4,327
銀行借款利息	15,667	14,207
其他	1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21,072	\$ 18,53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2	\$ 3,549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1,936	\$ 3,843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22	\$ 1,182
營業費用	814	2,661
合計	\$ 1,936	\$ 3,84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541	\$ 9,098	\$11,639	\$ 2,857	\$ 9,869	\$12,726
退職後福利	281	834	1,115	198	493	691
其他福利	528	1,335	1,863	698	1,498	2,196
合計	\$ 3,350	\$11,267	\$14,617	\$ 3,753	\$11,860	\$15,613

(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	\$ 29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13	(1,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8	\$ (990)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7,465	\$ 50,45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069	\$ 8,578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8,069)	(8,57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
遞延所得稅	513	(1,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8	\$ (990)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	\$ 18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	\$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	\$ 29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5,146	\$ —	\$ (3)	\$ 5,1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17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1	(340)	—	831
	\$ 6,489	\$ (512)	\$ (3)	\$ 5,974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	\$ —	\$ 1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u>\$ 54,280</u>	<u>\$ 1</u>	<u>\$ —</u>	<u>\$ 54,281</u>
<u>民國 103 年度</u>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735	\$ 429	\$ (18)	\$ 5,1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	101	—	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759	—	1,171
	<u>\$ 5,218</u>	<u>\$ 1,289</u>	<u>\$ (18)</u>	<u>\$ 6,4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u>未分配盈餘</u>		
86年度以前	\$ 3,765	\$ 3,765
87年度以後	49,410	50,639
	<u>\$ 53,175</u>	<u>\$ 54,4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435	\$ 35,066

(1)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1%(預計)及 22.12%。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二十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0	\$ 0.89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0	\$ 0.89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0.8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9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9

1.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6,937	\$ 52,3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6,937	\$ 52,341

2.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84	58,5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109	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93	58,56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0	\$ 9,455
應收票據淨額	21,496	23,626
應收帳款淨額	31,795	22,935
其他應收款	4,086	4,078
其他流動資產	4,800	6,000
催收款項	48,803	40,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56	160,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8,422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26	7,577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38,848	\$ 823,847
應付短期票券	290,269	247,752
應付票據	—	563
應付帳款	10,260	7,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8	2,329
其他應付款	24,796	16,8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341	3,14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26	5,055
長期借款	275,000	3,249
長期應付款	305	29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

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207,543	\$ 1,079,9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4,073 仟元及 9,08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B.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	32.83	\$ 3,9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3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3	31.65	\$ 3,9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1.65	16,659

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67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B30701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49,575	\$ —	\$ —	\$ 305
浮動利率工具	410,700	136,440	385,403	275,000	—
	<u>\$ 410,700</u>	<u>\$ 186,015</u>	<u>\$ 385,403</u>	<u>\$ 275,000</u>	<u>\$ 3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30,729	\$ —	\$ 294	\$ —
浮動利率工具	723,158	233,779	119,717	3,249	—
	<u>\$ 723,158</u>	<u>\$ 264,508</u>	<u>\$ 119,717</u>	<u>\$ 3,543</u>	<u>\$ —</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9,556	\$ —	\$ —	\$149,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77,939	—	—	1,777,939
國內基金	483	—	—	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019	7,0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407	1,4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0,565	\$ —	\$ —	\$160,565
可轉換公司債	—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17,074	—	—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000	6,0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B.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7,577		\$ 1,577	
購買	—		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9		—	
期末餘額	\$ 8,426		\$ 7,577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進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8,023	\$ 8,390
-------	----------	----------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二) 應收付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178	\$ 2,329

(三)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612	\$ 4,312
減：備抵呆帳	(3,612)	(4,312)
淨額	\$ —	\$ —

上列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872	\$ —
其他關係人	5,469	3,146
合計	\$ 12,341	\$ 3,146

上列主要係應付代付款項。

3. 預付投資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775	\$ 59,775

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5.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8	\$ 1,619
退職後福利	83	8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46,637	\$ 154,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7,784	1,381,55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4,800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20	179,415
合計	\$ 1,947,441	\$ 1,721,5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 153	—	\$ 153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629,557	33,732	—	33,732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4,634,562	653,896	—	653,896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647,500	8,936	—	8,936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0,893,939	535,930	—	535,930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3,800	—	13,800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69,179	12,830	—	12,830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53	—	53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619,535	6,084	—	6,084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617,714	83,750	—	83,750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836,000	30,932	—	30,932	註9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047,000	11,255	—	11,255	註10
	股票	光紅建聖(股)公司	—	"	26,000	1,274	—	1,274	—
	股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	2,000	247	—	247	—
	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	"	—	483	—	483	—
	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407	10.50%	1,407	—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36,000	7,019	0.04%	7,019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579	—	579	註11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775	133	—	133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72	—	72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7,741,509	113,413	—	113,413	註12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0,000	1,720	—	1,720	註13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74	26	—	26	—
	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	"	330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8	—	8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779	21	—	2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2,000	\$ 33,151	—	\$ 33,151	註14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5,000	185	—	185	註15
	股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	〃	2,000	247	—	247	—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11,867	310,670	—	310,670	註16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138	37,881	3.26%	37,881	註17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71,733	—	71,733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39,150	574	—	574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90,298	2,090	—	2,090	—

註 1：其中 33,720 仟元(1,629,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2：其中 633,273 仟元(43,226,84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3：其中 8,928 仟元(647,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4：其中 495,789 仟元(19,329,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6：其中 12,060 仟元(1,005,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7：其中 6,079 仟元(619,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8：其中 77,414 仟元(3,344,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9：其中 27,824 仟元(752,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0：其中 11,126 仟元(1,035,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1：其中 414 仟元(20,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2：其中 113,347 仟元(7,737,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3：其中 1,462 仟元(136,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4：其中 31,229 仟元(1,349,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6：其中 297,771 仟元(11,609,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7：其中 3,830 仟元(200,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160,860	\$54,656	\$26,692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162,944	5,338	2,551	—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9,040,000	100.00%	\$214,432	\$(6)	\$(6)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47,394	286	286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551	—	—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418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1	(註 4)	0.40%
0	"	"	1	應收帳款	421	(註 4)	0.02%
0	"	"	1	催收款	10,591	(註 4)	0.38%
0	"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2,328	(註 4)	0.08%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53	(註 4)	0.52%

2.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07	(註 4)	3.43%
0	"	"	1	應收帳款	5,907	(註 4)	0.24%
0	"	"	1	催收款	8,381	(註 4)	0.34%
0	"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1	催收款	2,245	(註 4)	0.09%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7	(註 4)	0.2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05,543	\$ —	\$ 105,543
汶萊	—	—	—
昇鋒	—	—	—
泰生	421	—	421
部門間收入	974	(97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06,938</u>	<u>\$ (974)</u>	<u>\$ 105,964</u>
部門損益：			
興泰			\$ 46,937
汶萊			—
昇鋒			(6)
泰生			286
調整及沖銷			(280)
部門損益合計			<u>\$ 46,937</u>

民國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65,047	\$ —	\$ 165,047
汶萊	—	—	—
昇鋒	1,037	—	1,037
泰生	6,012	—	6,012
部門間收入	6,264	(6,26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78,360</u>	<u>\$ (6,264)</u>	<u>\$ 172,096</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興泰			\$ 52,341
汶萊			(2,522)
昇鋒			11,727
泰生			551
調整及沖銷			(10,648)
部門損益合計			<u>\$ 51,449</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興泰	\$ 2,074,954	\$ 1,863,286
汶萊	10,080	9,719
昇鋒	499,827	418,490
泰生	79,430	71,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804	271,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26	7,5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59,775	59,775
調整及沖銷	(303,645)	(257,113)
資產總計	<u>\$ 2,752,651</u>	<u>\$ 2,444,127</u>
興泰	\$ 1,033,715	\$ 933,903
汶萊	9,381	9,046
昇鋒	257,467	213,645
泰生	32,036	36,124
調整及沖銷	(13,340)	(16,533)
負債總計	<u>\$ 1,319,259</u>	<u>\$ 1,176,185</u>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33401	\$ 17,626	16.63	\$ 36,678	21.31
B30701	—	—	18,401	10.69
合計	<u>\$ 17,626</u>	<u>16.63</u>	<u>\$ 55,079</u>	<u>32.00</u>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105,964	100.00	\$ 172,096	1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87,154	6.80	\$ 188,356	7.71